

整個選罷法，就罷免的部份，所有的設計他的邏輯跟公民投票法一樣，他要讓你沒有辦法順利地去做罷免這件事情。這裡面有很多跟罷免有關係，非常detail的技術規定，但是這不是我今天來這邊想要跟各位講的。

連署完了以後，即使過了第二階段，我們罷免的投票跟公民投票法的投票一樣，有百分之五十的門檻，而且而且，在選罷法當中，對於罷免案的投票，它明文的規定，絕對不可以跟選舉合併舉行，那為什麼絕對不可以跟選舉合併舉行？就是因為他不要讓投票率高，只要投票率沒有過五成，罷免就不會成功，那因此任何面臨被罷免挑戰的人，他一方面只要想办法讓大家不要出去投那張罷免票，譬如說，早上六點突然舉行了很多自強活動，載著阿公阿嬤出去玩，晚上六點才回來，回來的時候，投票的時間也過了。

這一些限制會讓我，跟我剛剛各位講的那段經過，因為在這一次太陽花學運當中，我知道很多人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這麼基本的要求，只是要求你們先立法，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制化，完了以後，再來進行服貿協議的實質審查，這個要求非常的基本，在運動進行到一半的時候，有一次，我出去為運動宣傳，在一個電視節目上面遇到了羅淑蕾跟林火旺，他們說馬總統已經有退啦，已經有讓步啦，你們為什麼不能讓一點，為什麼不能立法的工作跟服貿實質審查的工作同時並進？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先立法再審查？

老實講，對於我而言，我聽到那樣的話，我沒有辦法理解，你們到底要我們讓什麼？先立法再審查，是我們目前如果還想稱自己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，還想稱自己是一個法治國家，最基本的要求，你們要求我們讓步，你就是要臺灣的民主讓步，要求臺灣的法治讓步，當然做不到，怎麼可能退。

但是，在那段時間當中，我們要求那些立法委員表態，全部都躲起來，我老實講啦，就是敢出來講話的，還算是比較有guts，你們可以去盤點一下，112個委員，在那段時間當中，到底有哪些人，對於他們自己的權限，他們作為立法委員該做的工作，該做的事情，而且他們有權力有責任去做的事情，有多少人選擇躲起來，有多少人不敢面對。

這樣的態度讓大家很火大，也讓大家很不滿，所以在網路上面出現了一個運動，叫作「割闌尾」，有聽過「割闌尾」的舉手，哇，你看這個運動宣傳的多好。

從去年憲法133到今年割闌尾，臺灣的確在進步，當初他們在網路上面號召割闌尾的時候，他們有跟我聯絡，我也跟他們碰了好幾次面，我不是反對，我事實上是贊成，但是我只希望他們知道說，一旦宣布要做，接下來會面對的狀況，我不希望，或者是說，我有一點擔心，只是一開始的時候，在網路上面號召，大家都很熱，那但是，真的要去做的時候，那是好幾個月的事情，你必須要有commitment，真的願意做到底，因為你如果要開始一個運動，你就要為那個運動負責，負責到最後。

對於他們來講，他們或許會覺得是我刻意的在潑他們冷水，叫他們不要做這件事情，其實不是這個樣子，我心裡面很希望他們做，但是我沒有辦法就這樣講，因為我怕我真的這樣講，他們就很熱，真的下來做，真的下來做以後才發現這件事情，在我們目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下面到底有多困難。

但是那一群朋友，他們事實上沒有因此氣餒，他們還是繼續的在積極的準備，先佈點，所謂先佈點是，我如果要在這個選區推動罷免一個立法委員，我先在這個選區裡面找到我的點，那那個點很簡單，就是商家，你必須要有勇氣，你可能會遇到麻煩，這些都是真的，你要去罷免一個握有權力的立法委員，而那個立法委員他可以去跟行政部門施壓，各式各樣的行政部門，包括查稅的，來找你的麻煩，這些事情都是有可能的，這些事情一定要先講清楚。

那即使有這些風險，即使可能被打壓，還是有朋友站出來願意做這樣的事情，他們在要推動的選區，開始去找那些願意，到時候戰鬥的號角一響起，馬上願意幫忙發送連署書、回收連署書的地方。

去年大年初二的時候，對不起，不是去年，剛過的那個大年初二的時候，其實有朋友建議我們，雖然份數差一點點，不要管他，全部就把它送到中選會去，讓他們慢慢去點，因為整理那個連署書很累，真的很累，我們的辦公室裡面有很多志工來幫忙，你要分鄰里，弄得好好的，送到中選會。

後來決定不這樣子做，一方面當然是，你這樣子做，累到的其實只有基層公務員，那上面那些濫用權力的人是累不到他們，那另外一個原因其實更重要，就是，你如果份數不夠一旦送去，中選會做了罷免不成立的這個決定，一年之內，都不能再罷免他，所以我決定不送。

我猜吳育昇先生他應該有嚴重的誤會，他所產生的嚴重的誤會是，他以為接下來的時間，他都安全，所以他又做了什麼事情，張慶忠的30秒，張慶忠是一個……(默)，張慶忠老實講，他是一個想不出那個30秒辦法的人，旁邊有一個人獻策，那個獻策的人，叫他這樣做的人，就是吳育昇，就是吳育昇。

在太陽花學運的那段期間，張慶忠被迫出來道歉，當然是道得心不甘情不願，那但是，後面還有更可惡的人，到現在不僅沒有認錯道歉，甚至還在後面繼續興風作浪，還在繼續背棄民意，在國會裡面繼續當馬英九的禁衛軍。

割鬚的人，他們準備的差不多了，不管最後他們宣布要割的人是誰，我不方便幫他們宣布，我昨天有跟他們開會，這件事情，他們會開始做，當然你如果說，你問我，我會告訴各位，從法律面的角度，我們的公投法，我們的選罷法，這一些剝奪我們直接民權的法律都要修正，從一開始的門檻到投票的門檻，以及在這中間莫名其妙的一些障礙，在公投法當中是公審會，在選罷法當中是罷免不能宣傳，你如果推動罷免要設置辦事處，按照我們目前中選會的規定，只能設一個地方，為什麼只能設一個，為什麼不能設兩個？不知道，為什麼不能設三個？也不知道。

這些規定我們都值得推動徹底地翻修，但問題是，從推動公投法修正的過程當中，因為我是從2010年開始，因為ECFA的事情，公審會駁回ECFA公投的事情，徹底的把我激怒了，除了打官司以外，我們還推動公投法的修正，非常困難，即使到今天，即使到今天，我個人非常尊敬的林義雄先生，他跟我說的很多話，對我影響都很大。

公投法的修正，我必須要老實講還是很困難，更別說要去推動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當中，有關於罷免立法委員的規定，但是我們面臨的選擇，大概有幾條路，第一條路是，我們等到2016，把該拉下來人的拉下來，把願意支持我們訴求的人送上去，那但是，老實說，我其實不願意等到2016，我不願意等到2016，現在當你們

敢做這樣的事情，現在就要你們付出代價。

上次，當然我，各位，就是我其實不是只有針對吳育昇，我個人跟他沒什麼私人恩怨，我跟馮光遠不太一樣，我真的跟他沒什麼，我跟他沒有任何的恩怨，全部都是公事上的事情。

因為只有讓他們付出代價，以後這些政客他們才會害怕，在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，雖然在第二階段沒有過，但是我們走到他選區裡面的每一個角落，去跟大家解釋為什麼我們要罷免他，在那一次以後，其實我相信他下一次，要再這個地方再選會很困難。

但是這樣子還不夠，這樣子還不夠，從他在整個罷免運動結束了以後，到今天為止的表現，我所謂我講今天為止的表現，指的是，有關於在核四停建的問題上面，今天立法院要求提案，希望江宜樺到立法院來報告，因為有重大施政方向的變更，在程序委員會裡面被封殺，那一個主席還是吳育昇。

那為什麼這件事情會讓我特別難過，而且特別的憤怒，老實說，禮拜一，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，他宣布封存完全停工，除非公民投票通過，要不然不可能繼續下去，對於我來講，實質上面，實質上面，核四事實上是停下來，但是，以憲政程序的完備而言，他必須要到立法院去報告這件事情，他不願意做，只有一個理由，就像太陽花學運的時候，先立法再審查，他們明明就已經輸了，對不起，我講一句比較粗的話，按照某一個在電視上面知名的政論評論家的形容，輸到脫褲了，他嘴巴上面還是不願意承認，為的只有他們虛無虛晃的面子而已。

在核四的問題上，去年江宜樺他一上任，他要推的核四公投是什麼公投？是停建公投，他要用鳥籠公投法，停建公投，你要百分之五十的人出席投票，而且贊成停建的多於反對的，他才要停建，否則他要一直建下去，他到昨天他講的是，要做的是續建公投，要百分之五十的人出席投票，而且贊成續建的要多於反對的，已經被全面停工封存的核四才有可能繼續興建。

老實講，以目前公投法的設計，以及臺灣人民對於核四所抱持的看法，續建公投根本不可能過，他實質上已經完了，從停建公投到續建公投，江宜樺事實上他已

經有重大政策的變更。

(影片結束)